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锦浪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64元/股。截至2019年3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32,8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35,184,905.65元、保荐费2,8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4,784,905.67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上网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087,735.8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2,697,169.8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4.4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46.87 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 98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457.06 万元，已由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57.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9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5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7,269.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000.14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724.46
2020 年度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187.49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50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187.63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1,227.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09.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09.79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4.46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62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2.48万元，2020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30.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27.70万元。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199.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33.26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44.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60,810.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60,810.96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24万元，2020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账号:955088021340450036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4月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70200104003456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6301012200072491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4565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70200104003715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4876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06880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702001040034562	53,092,347.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63010122000724919	187.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213404500361	5,34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45656	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48761	337,976,929.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702001040037151	79,758,93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3000068802	190,373,709.57
合计		661,207,448.3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187.49 万元，实际使用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433.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分项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1、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及租赁厂房中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缓解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未来本项目实施可利用此部分设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自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宁波市、杭州市、苏州市办公场所。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国内外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针对国内营销服务中心，总部营销服务中心自上海变更至宁波、华东营销服务中心自杭州变更至杭州及苏州、华南营销服务中心自广州变更至东莞、华中营销服务中心自武汉变更为郑州、华北营销服务中心自北京变更为保定、西北营销服务中心自乌鲁木齐变更为太原、东北营销服务中心自吉林变更为哈尔滨；针对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自悉尼变更为墨尔本、欧洲营销服务办事处自利兹变更为利物浦、亚太营销服务办事处自东京变更为中国香港、南亚营销服务办事处自新德里变更为孟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共计 126,800.0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回本金 98,700.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共计 51,200.00 万元，2020 年度收回本金 79,3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共计 178,000.00 万元，累计收回本金 178,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将“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可优化及节约的募集资金9,781.06万元进行调减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项目具体情况说明见下：

1、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1）公司原预计土地购置费为3,000万元，实际土地购置费为2,734.95万元，节余265.05万元；（2）公司通过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前已购置设备、优化软件实施规划等，调减设备购置费2,364.06万元和软件购置及实施费用576.50万元；（3）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981.71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799.38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5,986.70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公司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办公场所，调减建筑工程费1,582.92万元；（2）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129.01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1,711.93万元。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公司通过将国内外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优化营销网点布局等，调减房屋购置费1,500.00万元和房屋租赁费969.97万元，并随之调减办公设备费390.00万元和工程建设费271.00万元；（2）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加大品牌市场推广力度，调增品牌建设及推广费1,165.29万元；（3）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116.75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2,082.43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锦浪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吴江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6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7.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8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 组串并网逆变器新 建项目	是	21,521.65	15,534.95	8,107.56	11,038.64	71.06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228.04	3,516.11	3,082.88	3,658.30	104.04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118.03	4,035.60	3,215.45	4,236.38	104.98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4,402.00	24,183.06	9,781.60	24,254.31	100.29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69.72	47,269.72	24,187.49	43,187.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分项目具体情况说明见下： （1）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及租赁厂房中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缓解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未来本项目实施可利用此部分设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自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宁波市、杭州市、苏州市办公场所。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国内外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针对国内营销服务中心，总部营销服务中心自上海变更至宁波、华东营销服务中心自杭州变更至杭州及苏州、华南营销服务中心自广州变更至东莞、华中营销服务中心自武汉变更为郑州、华北营销服务中心自北京变更为保定、西北营销服务中心自乌鲁木齐变更为太原、东北营销服务中心自吉林变更为哈尔滨；针对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自悉尼变更为墨尔本、欧洲营销服务办事处自利兹变更为利物浦、亚太营销服务办事处自东京变更为中国香港、南亚营销服务办事处自新德里变更为孟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 万台组串式 并网及储能逆变器 新建项目	否	33,765.94	33,765.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综合实验检测中心 项目	否	19,034.04	19,034.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400.00	18,400.00	10,433.26	10,433.26	56.70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199.98	71,199.98	10,433.26	10,433.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 组串并网逆变器新 建项目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 组串并网逆变器新 建项目	15,534.95	8,107.56	11,038.64	71.06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11	3,082.88	3,658.30	104.04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35.60	3,215.45	4,236.38	104.98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183.06	9,781.60	24,254.31	100.29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69.72	24,187.49	43,187.6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将“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可优化及节约的募集资金 9,781.06 万元进行调减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项目具体情况说明见下： （1）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1）公司原预计土地购置费为 3,000 万元，实际土地购置费为 2,734.95 万元，节余 265.05 万元；2）公司通过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前已购置设备、优化软件实施规划等，调减设备购置费 2,364.06 万元和软件购置及实施费用 576.50 万元；3）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 981.71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799.38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 5,986.7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公司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办公场所，调减建筑工程费 1,582.92 万元；2）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 129.01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 1,711.93 万元。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公司通过将国内外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优化营销网点布局等，调减房屋购置费 1,500.00 万元和房屋租赁费 969.97 万元，并随之调减办公设备费 390.00 万元和工程建设费 271.00 万元；2）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加大品牌市场推广力度，调增品牌建设及推广费 1,165.29 万元；3）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基本预备费 116.75 万元。以上共计调减原募集资金投入 2,082.4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